

股票代码：000713 股票简称：丰乐种业 编号：2016—040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9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15:00至2016年9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合肥市长江西路501号丰乐大厦六楼六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林先生；

6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，代表股份 10,2233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059%。

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，代表股份 101,94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102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3 名，代表股份 286,0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通过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92,0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977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了：

1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农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；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96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17%；反对264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882%；反对264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1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投资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95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00%；反对276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790%；反对276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2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兵、熊丽蓉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：丰乐种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